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附城镇南田经济联社鱼塘经营使用权

招标公告

雷州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受南田经济联社的委托，定于2022年10月19日9时30分于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对南田经济联社（1）老湾北口、（2）三角塘、（3）五斗沟北鱼塘等鱼塘经营使用权进行招投标，本项目采用**举牌竞价（价高者得）**方式进行，欢迎有意参加单位或个人前来竞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资产资源类型及面积：鱼塘三口各约40亩。
- 2、标的物所在位置：雷州市附城镇南田村海堤外
- 3、发包（出租）的起止期限：自二〇二二年农历十月初二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农历正月初一止。（四年）
- 4、交易底价：（1）老湾北口10万元、（2）三角塘10万元、（3）五斗沟北鱼塘11万元。
- 5、承包款（租金）递增方式：无
- 6、承包款（租金）收取方式：分期付款（按合同付款）
- 7、竞投保证金：每一个塘口30000元。
- 8、合同履行押金：26000元，枷口押金5000元。
- 9、资产使用范围：水产养殖（具体按合同规定）

二、竞投人（单位）准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投方式

本项目采用**明标举牌**竞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首次举牌为底价每口鱼塘13万元/年，第二次起举牌依次递增，每次举牌递增1000元，也可以直接叫价，但不得低于1000元，低于1000元无效）。

四、领取资料

竞投人（单位）可于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7日17时前（办公时间上午8:30至11:00时，下午15:00至17:00），携带相关资料（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原件）到南田经济联社办公室索取竞投详细资料。

五、竞投保证金缴交方式

竞投人必须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前将竞投保证金以转账（存款）方式一笔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雷州市附城镇南田经济联合社，开户银行：雷州农商银行附城支行，账号：80020000005201498，并持银行存款回单原件到南田经济联合社办公室。保证金须在指定时间内实名达账才能有效，填写进账单时应在备注栏注明：竞标人（姓名）竞投保证金。

六、提交资料

竞投人（单位）必须在 2022 年 10 月 17 日 17 时前提交以下资料到：南田经济联合社办公室，逾期恕不受理。

1.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银行存折或卡复印件（银行卡必须是农商银行）**、委托书等）；

2. 竞投保证金缴款凭证。

七、实地查看

本次不组织实地查看资产资源的具体位置，标的以实物为准，有意投标者可自行查看资产资源的位置及了解基本情况。

八、经确认竞投资格的竞投人请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15 分前携带相关资料到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现场签到入场，9 时 30 分准时开始招标，逾期恕不接受，携带资料明细如下：

（1）法人或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竞投资格确认书。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附城镇南田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林成坚 联系电话：13542033323

联系人：郑宏诗 联系电话：18022663164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路，若与邻塘相连接，应除出 3 米作道路使用。

十一、乙方在经营期间，要维护去海大路和河埂道路（南北向通车大路）及老湾南北向大路路面 10 米宽。若甲方需要对上述 10 米大路进行修建或清理河道时占用乙方经营面积及施工过程所造成的一切影响，乙方要无条件服从，甲方不给予补偿。乙方经营范围内的坟墓，若墓主进行围墓，墓四周只能占用水面 1.5 米宽。若超越 1.5 米，乙方要坚决制止。围墓对乙方造成的影响，由乙方与墓主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不准乙方在承包范围推填墓地或准许他人推填墓地或准许原有坟墓的墓主围墓时超越 1.5 米范围。否则，甲方没收乙方的全部押金并收回鱼塘，另行出标。

十二、在承包期间，乙方不得随意破坏或堵水过深影响坟墓。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三、乙方在缴交完最后一年的承包金后，甲方退还乙方合同履约金。

十四、承包期满后，乙方所建的枋口无偿收归甲方所有，甲方将枋口押金退还给乙方。若人为破坏，甲方没收乙方的枋口押金。其他设备（机械、工具、材料和地面上建筑物）由乙方自行处理，若期满后五天内未处理或处理未完成，将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十五、承包期间，税费均由乙方自负。高压电变压器及其他配件的养护、维修、更换或扩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包期满后，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十六、承包期满后，乙方应将鱼塘依时交回给甲方。否则，鱼塘及鱼塘里的一切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十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期满自动失效。

十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雷州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附城镇财政结算中心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

甲 方：附城镇南田经济联合社

乙 方：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